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潼关县农业农村局的潼关县农业农村局耕地土壤改良及地力提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耕地土壤改良及地力提升服务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渭南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014.466264万元，资产总额为493.7657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渭南绿盛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